

坪山区 2020 年度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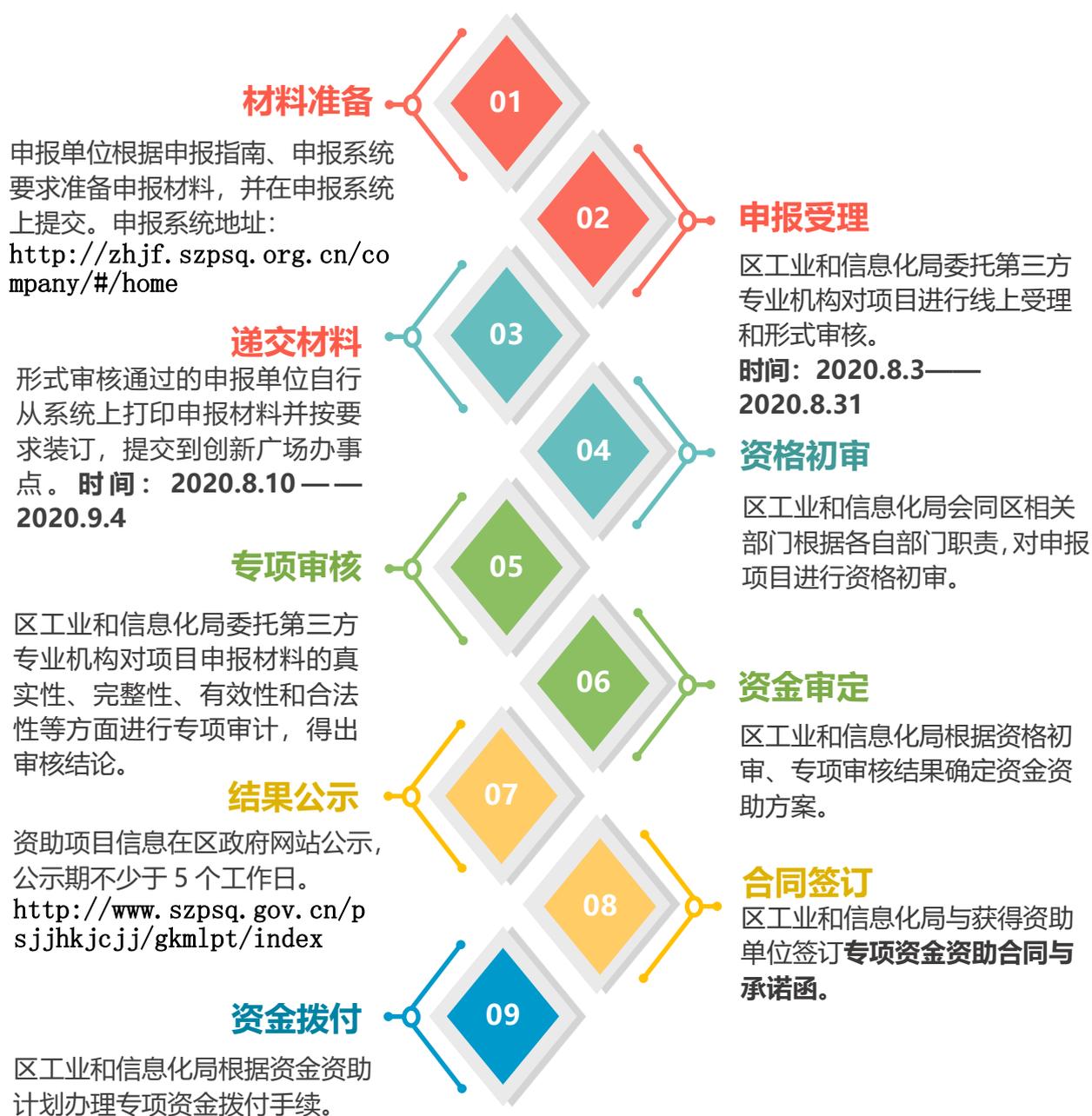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1
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2
三、“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5
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23
五、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5
★支持产业发展.....	25
(一) 招商引资类.....	25
1、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25
2、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29
3、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32
4、用地用房专项资助.....	36
(二)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	42
1、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	42
2、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	48
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	51
(三)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	55
1、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55
2、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59
3、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	66
4、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69
5、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73
6、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	77
7、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	84

8、其他专项资助.....	87
(四)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	90
1、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	90
2、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	95
(五)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	98
1、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	98
2、金融业专项资助.....	102
3、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	108
4、商贸业专项资助.....	111
5、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	115
6、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	118
7、会展业专项资助.....	121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124
(六)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	124
1、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124
2、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	128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	132
(七)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	132
1、改造专项资助.....	132
2、租金专项资助.....	138
3、引进奖励专项资助.....	142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	147
(八)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147
六、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156

1、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56
2、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2
3、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168
4、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187
5、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200
6、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	205
7、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	212
8、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	238
9、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279
10、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284
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286
1、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286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287
3、承诺函（通用版）	289
4、承诺函（申请“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29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每年受理上一会计年度的项目，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申领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1、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0年08月03日9时至08月31日17时（注：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坪山区创新广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08月10日9时至09月04日17时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28226097、89364853

品牌质量创优项目咨询电话：8936903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书面材料受理电话：15871806648、13267016354（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620441597 邓工

2、咨询QQ群：991965377（2019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年政策咨询群），278599552（2019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热线繁忙，建议通过QQ群进行咨询。

五、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

4、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最终均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所属期在坪山缴纳的实际净入库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2、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3、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

出核实申请，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4、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如有多头申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举报电话：89364853。

6、本指南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样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首先感谢您选用“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平台应用服务的智能推送与自动化处理,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信息精准服务、企业对政府服务需求的一站式处理、政企之间高效的沟通交流,助力新区打造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促进坪山区经济稳定增长。

一、系统简介

1. 系统特点

系统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易操作,维护方便

2. 系统功能简介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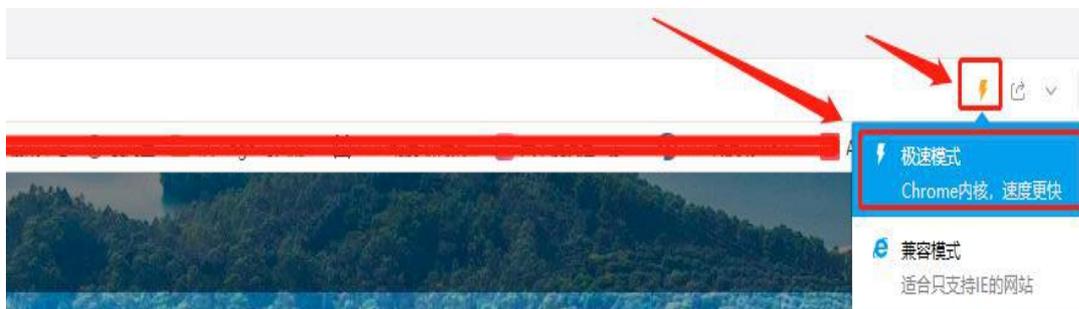
(1) 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设计开发,并全面遵守资金申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

(2) 既能实现各单位内部信息的管理,又能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实现点对点的处理、核查。

(3) 界面友好美观,操作方便,易学易用,触类旁通。

3. 环境要求

本系统采用 C/S 模式进行开发,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且开启极速模式,如下图所示,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二、系统运行

1. 输入企业端地址（http://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进入企业端首页。



2. 登录框注册，注册单位账号（密码需由字母+数字组合，至少 8 位字符）。



3. 认证单位账号

3.1 未认证的账号不能提交申请。



3.2 认证与权限

首先完成个人认证，然后再进行单位认证。



单位认证方式 1：单位未在本平台创建过账号的，可以直接认证单位，该账号为单位管理员账号，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账号。（由主管部门审核）



认证之后,政府审核,审核通过会有短信通知。

【坪山资金申报】恭喜您的企业: kkkkkkk 已经通过企业认证,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单位认证方式 2: 申请加入一个已有的单位,如果单位在本系统上已注册有管理员

账号，需选择方式 2 进行操作（由单位管理员审核）。



单位认证方式 3：变更单位管理，更换企业之前的管理员账号，不会影响账号已经填写的内容。



4. 密码修改

可以修改您当前密码。



5. 账号管理

可以查看管理员和普通成员，对普通成员进行相关操作。



6. 平台首页

可以查看企业端平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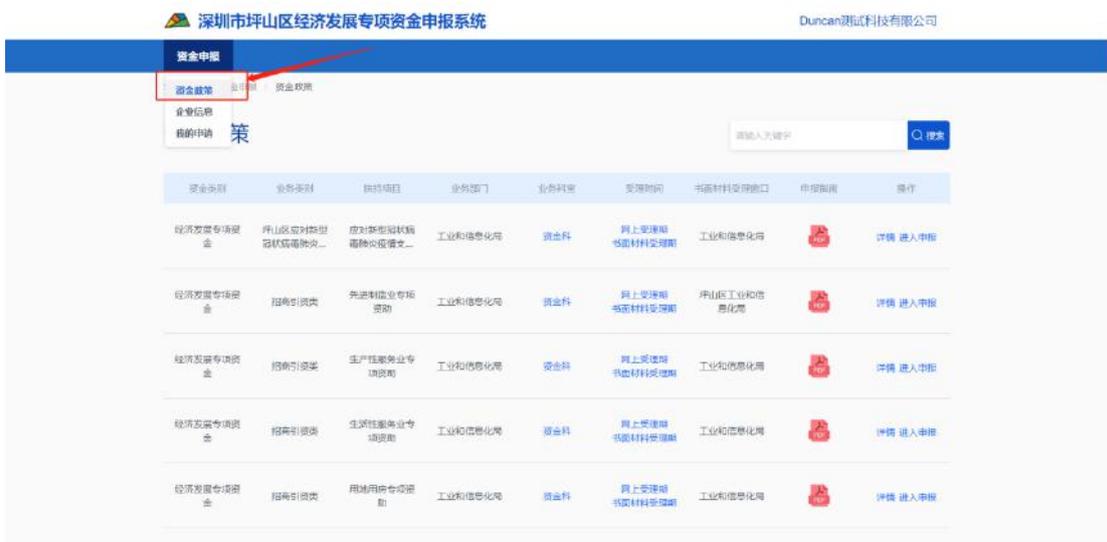
7. 企业信息

填写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企业信息用于申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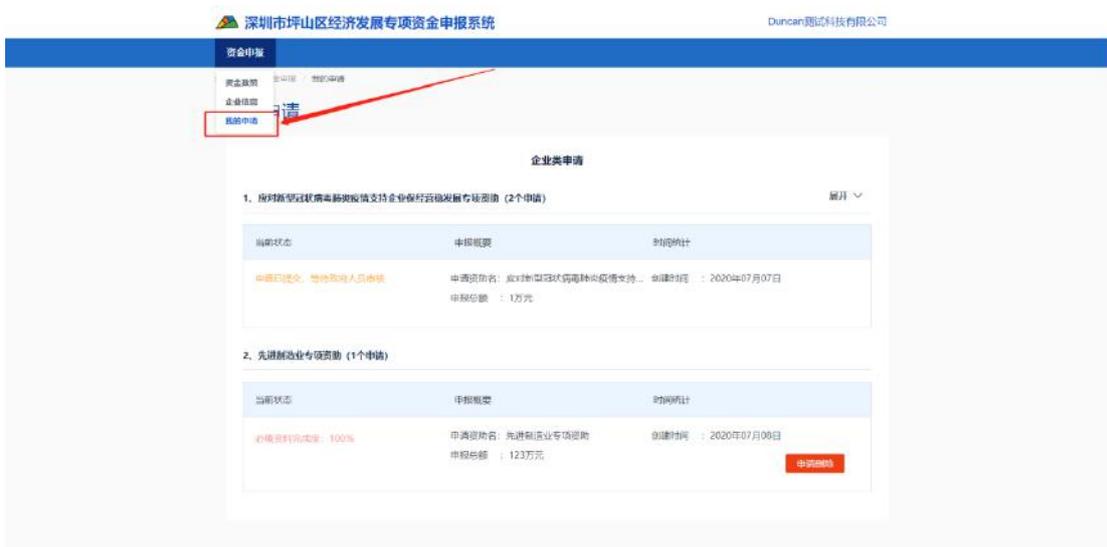
8. 资金政策

政府发布的所有政策都在这里显示，方便您预览和选择。包含政策内容以及政策所有信息。



9. 我的申请

可以查看您申请过的政策并进行您未编辑完成的政策。



10. 编辑申请

10.1 申请政策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申报资助名称等，相关信息会在生成的 PDF 文件第一页中展示出来。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

企业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财务情况 ✓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

所申报资助

其他说明 ✓

PDF材料

PDF材料

填写“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资助负责人信息

注：1. 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已阅读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10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类别编号：1

申请单位：	<u>申请单位</u>	(盖章)
单位地址：	<u>单位地址</u>	
申请负责人：	<u>姓名</u>	移动电话： <u>17603010290</u>
单位网址：	<u>单位网址</u>	电子邮箱： <u>电子邮箱</u>
传 真：	<u>传真</u>	申请日期： <u>2020-07-08</u>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10.2 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情况。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 资金申报 >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财务情况 ✓
- 近三年 (2015年—2017年) 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
- 单位财务情况 ✓
-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迁入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请及时更新您的企业信息

主办: 深圳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70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表 A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1					
单位地址	1					
注册资本	1	注册时间	2020-07-02	迁入时间	2020-07-15	
组织机构代码	1		国税登记证号	1		
法人姓名	1		联系电话	1		
申请资助计划类别	1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1					
主营产品	1					
所属行业	1	占地面积		1	建筑面积	1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本科人数占比	1	硕士人数占比	1	博士及以上占比	1

10.3 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您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率 (%)
产值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1%
营业收入 (万元)	1	1	1%
增加值 (万元)	1	1	1%
净利润 (万元)	1	1	1%
税收额 (万元)	1	1	1%
总资产 (万元)	1	1	1%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1	1	1%
负债总额 (万元)	1	1	1%
年末净资产 (万元)	1	1	1%

10.4 近三年（年份自定义）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填写您企业获取市政府资助的情况，限制为 24 条。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资助时间
1	1	1	1
2	1	1	2

10.5 其他情况

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的组成情况。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注：填写上表前请务必熟读申报指南并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请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组成情况。

10.6 资助申请相关材料

表 B1：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金额申请表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u>123</u> (小写: ¥ <u>123</u>)					
营业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经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请填写					
总部地址	<u>1</u>	世界 500 强排名	<u>1</u>	中国 500 强排名	<u>1</u>
申请金额(万元)	<u>123.0</u>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请填写					
上市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上市		股票代码	<u>1</u>	
申请金额(万元)	<u>2.0</u>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请填写					
2018 年度的产值					
申请金额(万元)	<u>3.0</u>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请填写					
市级资助时间	<u>2020-07-08</u>	市级资助资金入账时间	<u>2020-07-02</u>	市级资助额度(万元)	<u>1 万元</u>
申请金额(万元)	<u>4.0</u>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请填写					
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名称	<u>1</u>				
市级资助时间	<u>2020-07-21</u>	市级资助资金入账时间	<u>2020-07-01</u>	市级资助额度(万元)	<u>1 万元</u>
申请金额(万元)	<u>5.0</u>				

10. 7PDF 材料

您填写完单位的信息之后，会自动生成完整的 PDF 材料，可供您下载预览，且您可根据所需材料清单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右侧提供部分模板可供下载）。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类别编号：1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17603010290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传 真：	传真	申请日期：2020-07-08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10.8 提交申请

所有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市政府资助情况

所申报资助

其他说明

PDF材料

PDF材料

填写“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意向负责人信息

注：1. 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已完成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提交申请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6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今天 11:47

【坪山资金申报】您申请的：

已审批通过，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10.9 申报项目审核状态

申报提交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毕，将会显示通过审核或退回。

2、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1个申请）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申请已提交，等待政府人员审核	申请资助名：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123万元	创建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已通过网上预受理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很遗憾, 你的申请没有得到政府的资助 退回理由: 退回理由 退回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删除](#)

10.10 下载水印申报书

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会有短信反馈, 同时您的账号也会收到通知, 届时, 您可以下载带有水印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 按要求打印、装订、盖章、报送书面材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类别编号: 9

申请单位:	<input type="text"/>	(盖章)
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请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网址: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传 真:	<input type="text"/>	申请日期: <input type="text"/>

10.11 补充说明

每个申报所需要填写的申请选项分为必填与选填，当必填为 100%时才是填写完整，填写完整的每项材料就会出现打勾标记。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表

返回

申报概要

填写“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信息

注: 1. 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已阅读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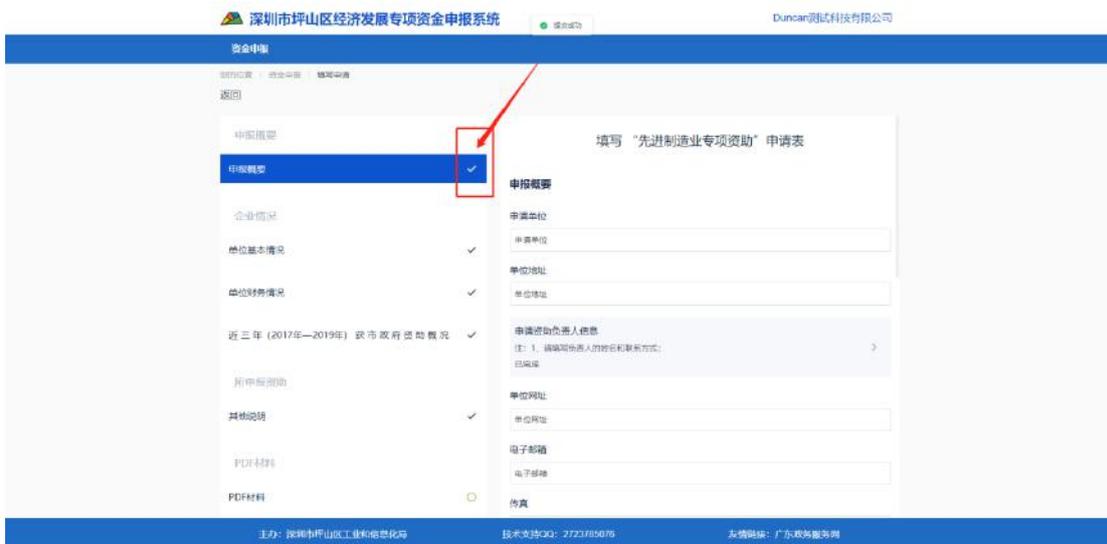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三、注意事项

1. 每项申报内容必须填写 100%才可提交申请。
2. 有时服务器响应慢，请耐心等待。
3. 浏览器版本过低，会跳转升级界面，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4. 有问题可以咨询申报系统主页的技术支持热线。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支持产业发展

招商引资类 专项资助

- | | |
|---|-----|
| 1、先进制造业奖励：按照落户坪山区企业的规模，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P25 |
| 2、生产性服务业奖励：按照落户坪山区企业的规模，给予最高5000万元配套奖励 | P29 |
| 3、生活性服务业奖励：按经营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P32 |
| 4、用地用房资助：按照租赁面积、年产值或营业收入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P36 |

提升产业 发展质量类 专项资助

- | | |
|--|-----|
| 1、发展总部经济奖励：按照是否认定为总部企业并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面积为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 P42 |
| 2、培育骨干企业奖励：按照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产值等标准，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 P48 |
| 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按照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评级等标准，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 P51 |

激发企业活力 类专项资助

- | | |
|--|-----|
| 1、品牌质量创优奖励：按照企业获得证书及奖励的等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P55 |
| 2、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奖励：按照项目投资额、是否为认定项目等标准，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P59 |
| 3、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奖励：按照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等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P66 |
| 4、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奖励：按照是否建成或落户为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获得奖项类别等标准，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P69 |
| 5、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资助：按照企业是否承办或参加重点经贸活动、是否获得国际化拓展项目、是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P73 |
| 6、培育上市企业资助：按照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不同资本市场上市及并购重组费用，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P77 |
| 7、促进军民融合发展资助：按照企业项目列入类别，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 P84 |
| 8、其他资助：按照企业营业收入、人才收入、人才等级等标准，给予最高120万元奖励 | P87 |

完善产业服务配 套类专项资助

- | | |
|---|-----|
| 1、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奖励：按照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公司类别、承受的融资风险等级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P90 |
| 2、发展优秀行业组织奖励：按照运营时间、实际投入费用等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P95 |

支持重点产业 发展类专项资助

- | | |
|---|------|
| 1、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按照年产值、增长率及贡献程度等标准，给予最高6000万元奖励 | P98 |
| 2、金融业奖励：按照金融机构营业收入、办公用地房面积、融资配套活动费用、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 P102 |
| 3、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资助及奖励：按照认定为"重点企业"、"示范项目"、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 P108 |
| 4、商贸业奖励：按照企业销售额、促消费活动费用、获评级别等标准，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 P111 |
| 5、电子商务奖励：按照获评示范企业级别、总营业收入及是否为试点企业等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 P115 |
| 6、专业服务业奖励：按照营业收入增速等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P118 |
| 7、会展业奖励：按照展览面积、获得认证类别等标准，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最高资助5届 | P121 |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创新型产业用 房类专项资助

- | | |
|---------------------------------|------|
| 1、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经营时间、建筑面积等标准，给予资助 | P124 |
| 2、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经营时间、从业人员构造等标准，给予资助 | P128 |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

促进社区集体 经济产业转型类 专项资助

- | | |
|------------------------------------|------|
| 1、改造资助：按照建设类别、改造项目等标准，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 | P132 |
| 2、租金资助：按照主营业务类别等标准，给予空置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资助 | P138 |
| 3、引进奖励：按照主营业务类别、企业规模等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P142 |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循环经济与节 能减排专项资助

- | | |
|--|------|
| 1、资助类：按照节能率、节能量、节水率、项目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P147 |
| 2、奖励类：按照获得国家、省、市级评定示范项目类别等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 P148 |

